

# 「港獨」爭相勾結「外力」

## 羅冠聰晤林飛帆 黃台仰梁天琦拜見達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早前宣佈有意參選9月立法會選舉、一直不肯交代學聯「混賬」問題的學聯前秘書長羅冠聰，昨日「拋開煩惱」前往菲律賓，稱會與發起台灣「太陽花學運」的林飛帆等見面。同日，「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早前公然承認勾結「藏獨」勢力，將赴達賴喇嘛寓所出席活動，原來「本民前」另一發言人梁天琦也是達賴「座上賓」，更會在活動中擔任「講者」。社會各界批評，激進反對派爭相勾結外部勢力，或是試圖爭取海外「黑金」資助，在香港從事分離活動，要求有關人等向公眾交代（見另稿）。

香港社會最新新興政黨眾多，部分名字又長又奇怪，個個都自稱「本土」、走激進路線，要引人注目必須有「出位」舉動。黃台仰早前就宣佈將於本月底赴「藏獨」領袖達賴喇嘛的印度寓所，出席「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擔任講者，更稱希望可認識「真分離分子」，又預告自己屆時會大談「香港受中國殖民」，受到香港社會各界猛烈批評。

### 羅大肆張揚「勾結外力」

雖然廣招「負評」，但總算是搶到社會焦點，其他有意參選9月立法會選舉者即「爭相仿效」。其中，剛成立就遭受網民「瘋狂恥笑」的「香港眾志」，其成員羅冠聰昨日

就在facebook上稱自己「向世界出發」，到菲律賓與林飛帆等人見面。「羅三七」在出發前「自豪」在facebook「打卡」稱「勾結外國（部）勢力」，並聲言：「希望此行能夠令國際社會關注香港現正受到的『壓迫』，盼望各地朋友可以關注更多香港人正面的種種問題，將他們的社運經驗帶回香港！」雖然記者之前就學聯賬目問題多番聯繫羅冠聰，他都迴避不答，但此行出發往菲律賓，他卻厚面皮寫到「大公文匯記者你地（哋）好」。

有「羅三七」的支持者就在其facebook留言稱：「同學既然投身政治，就唔好單單着眼於『學運』，把握『勾結外國（部）勢力』機遇，比

（昇）少少『國際視野』：投入抗共世界陣營……大力支持『台獨』、『港獨』。」有人則留言着羅冠聰叫林飛帆講其衝擊經驗。

### 黃梁赴達賴寓所「研習」

「本民前」梁天琦昨日也向媒體透露，除了黃台仰獲邀到達賴喇嘛寓所出席「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之外，自己也獲邀擔任「講者」，屆時將會談及「港人情況」。

黃台仰昨日亦有舉動，在facebook問主理「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如何加入該黨，被擲揶是為「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只邀『民族黨』見面，而沒有邀約『本民前』而感到『葡萄（妒忌）』」。



### 團體示威促懲暴救港

法院昨日審理43名被控於年初二旺角暴亂涉嫌干犯暴動罪及非法集結罪市民，約20名「保衛香港運動」成員，及「珍惜群組」約20名成員昨日帶同國旗及特區區旗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外示威。「保港」發言人傅振中表示，年輕人被推上街頭作暴力鬥爭，香港的未來也會像烏克蘭一樣化成廢墟。為救回香港的年輕一代，不想今日碼頭暴動成為明日恐怖襲擊，司法界應對涉及旺角暴亂的罪犯施以具阻嚇性的刑罰。

文：文森 圖：劉國權



黃台仰梁天琦將拜見達賴

羅冠聰稱將赴菲律賓與台灣「太陽花學運」搞手林飛帆(上圖)見面。

黃台仰

達賴

梁天琦

# 各界促「乞外禍港」者交代財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港獨」分子不斷挑戰法律底線，並赴不同地方與多名分離分子會面，聲稱要讓外部勢力「關注香港」，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批評，「港獨」分子破壞香港社會，又質疑這些「港獨」分子是接受了外國資金，才有「豐裕」資源去勾結外部勢力，在香港從事「分離活動」，要求有關人等向公眾交代。

### 破壞香港穩定繁榮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港獨」分子到海外與「分離分子」接觸，聲言將「分離」手段帶來香港，這絕非港人所樂見。香港是中國一部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不能有任何改變，若不斷以破壞性手段，散播「港獨」思想，將會破壞香港的穩定繁榮。

黃台仰、梁天琦「大鑼大鼓」聲稱與達賴喇嘛會面，完全是借他人之名，提升自己的知名度。立法會換屆選舉臨近，預計未來日子，類似事件將繼續發生。

### 懸崖邊上鋌而走險

新界社團聯合會會長、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這些打着「港獨」旗號的人，不了解國際形勢和歷史，加上找不到任何政治出路，以致致個人政治目標為出發點，在懸崖邊上鋌而走險。倘繼續容許該批「港獨」分子不顧一切、妄圖搞亂香港，最終只會「搞死」香港。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確保國家領土完整是不能退讓的原則。

### 「飛來飛去」錢何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港獨派」公然參與海外分離分子舉辦的活動，更聲言要把「學習經驗」帶返香港「發揚光大」，此舉將會搞亂香港社會秩序，破壞香港繁榮安定。

要到海外交流，住宿、交通等費用所費不貲，黃台仰及羅冠聰只是學生，哪有這麼多資金讓他們可以任意「飛來飛去」？這令人質疑他們有否接受海外資金，在香港從事分離活動，有關人等倘要在政壇立足，就必須向公眾交代。

### 「反華」勢力大勾連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香港一些所謂的「學運領袖」，公然借助外國及「台獨」等勢力，與世界「反華」力量連成一線，到外地就香港問題說三道四，不斷破壞香港形象，抹黑香港，實在令人心痛及憤慨。中央一直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又相信港人有足夠智慧應對目前所面對的困境。面對各種分裂勢力及抹黑的聲音，港人應提高警惕，與他們劃清界線。

### 違港民意成「公敵」

立法會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香港是一個自由地區，各人均有權參與各種活動，但今次「港獨」分子所參與的活動，是鼓吹「港獨」、破壞社會安寧的活動，與全港市民的意願背道而馳。倘「港獨」思想不斷蔓延，只會令香港逐步失去目前所擁有的，而「港獨」分子只會成為港人的「公敵」。

## 善用手手中一票 踢走亂港「惡少」



什麼比缺乏年輕政治人才更可怕？就是有太多「牛鬼蛇神」打着「年輕」的旗號去從政。看看現時活躍於鎂光燈下的幾名年輕「政客」：「本土民主前線」黃台仰和梁天琦，前者最令人深刻的是被搜出百顆壯陽藥，後者被控暴動罪的案件尚未審理；「熱血公民」鄭錦滿，因為擅自棄置圖書館藏書被捕；前「學民思潮」、現「香港眾志」黃之鋒和周庭，未清楚交代「學民」的財政，還想「政治公審」銀行；學聯前秘書長、現「香港眾志」羅冠聰，迴避學聯「混賬」問題，開心「打卡」去勾結外部勢力。這些人都是今年9月有意參選的人，此情此

景，不禁令人慨嘆，到底香港社會怎麼了？若這些人以這樣的「履歷」和舉動也能選進立法會，香港又會變成怎樣？或許有人認為，立法會中有一兩名激進分子無關痛癢，但社會的道德底線往往就是這樣每況愈下，正如曾經公開宣誓效忠香港基本法的反對派議員，也逐漸發表「本土宣言」。由首次見到有議員在立法會擲東西，到現在立法會中上演的「大龍鳳」，無可否認，大家都麻木了，這些失序行為真的變得「無關痛癢」了。社會可以繼續縱容這些人離經叛道的行為、鼓勵反對派向「港獨」靠攏，或扶正香港這股社會風氣。改變現狀的決定，就在於9月你手中的一票。

記者 甘瑜

## 「旺暴」43人提堂 10獲撤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文森）警方在旺角暴亂後拘捕多人，其中被控暴動罪或非法集結罪的43名被告，昨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有10人獲撤銷控罪，餘下33名被告，包括「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及「美國隊長」容偉業等的案件，則押後至5月再訊，眾人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候訊。在庭外，一批穿著印有「熱血公民」上衣的蒙面人用雨傘遮擋各被告的樣貌及協助他們離開，其間有人辱罵在場記者。

### 多被告與示威者互罵

「熱血公民」成員「四眼哥哥」鄭錦滿、「本民前」成員黃台仰，與前「學民思潮」發起人黃之鋒，昨日均到法院旁聽。每當有知名政治團體成員或疑似被告到場，都會

引起在場示威者互罵，而半百守候記者亦上前爭相拍攝。部分疑似被告離開時戴上口罩或帽子，由旁人以雨傘遮蓋掩護，分多批先後經法院側門離去。

部分護送各疑似被告者遮蓋面孔，及身穿印有「熱血公民」字樣的T恤，一度與在場記者口角。在昨日獲撤控的前「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的代表律師、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楊岳橋離開法院時，則被示威團體指罵，要由警方調停。

昨獲撤銷控罪的被告，分別為被控以暴動罪的林淳軒，及香港大學《學苑》總編輯顧博謙，和黎文俊、何肇彰、陳冠錡、王世傑、莫柏軒、張展滔，及早前獲撤控非法集結罪的譚曉彤。昨於少年法庭應訊的一名15歲男生，也獲撤銷暴動罪指控。



「旺暴」多名被告出入庭時遮口遮面，更以雨傘遮擋鏡頭。



黃之鋒到法院旁聽。



鄭錦滿到法院旁聽。



前「學民」成員林淳軒獲撤控。



楊岳橋為林淳軒代表律師。

## 律政司：警有合理懷疑可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就10名涉嫌參與旺角騷亂被控暴動罪和非法集結者，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獲撤銷控罪，被反對派質疑警方是為「政治理由濫捕」，律政司昨晚回應指，警方只要有真正和合理懷疑，即可決定拘捕涉案者，考慮標準與律政司提出檢控的標準不同。律政司發言人表示，裁判法院分別於2月11日及12日，將該10宗案件及涉及旺角事件的其他案件押後，原因是讓警方有時間作進一步調查及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而法院亦未曾聽取被告人答辯。

### 10人撤控因欠缺罪證

在警方完成進一步調查後，律政司小心和全面考慮了調查結果、適用法律、相關證據和《檢控守則》，認為雖然有證據顯示該10宗案件的被告人，在相關時間曾於發生破壞社會安寧行為的地方附近出現，但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牽涉當中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活動或行為。故此，律政

司認為就該10宗案件的各被告人被控的控罪，根據進一步調查後所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並不再足以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遂於昨天撤銷對相關被告人的控罪。

發言人強調，在法律上，警方決定是否進行拘捕，與律政司最終決定是否提出或繼續檢控，適用標準不同。只要有真正和合理懷疑，警務人員便有權拘捕涉案者。換言之，警務人員不須考慮律政司在決定是否應作出或繼續檢控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即證據是否足以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及公眾利益）。

此外，對於警方已提出檢控的案件，律政司從警方獲得進一步資料後，有責任持續考慮整體證據是否支持繼續檢控。若整體證據（即包括新證據）不再足以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便會決定不繼續檢控。

就昨日提堂的另外33名被告，律政司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考慮如何最合適和公平地進一步處理相關案件。